

证券代码：838239 证券简称：北裕仪器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30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半天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39	北裕仪器	2021年4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兰加欣、张云军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88 号 5 幢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0-002】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0-005】和【2020-006】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0-002】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0-002】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  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0-002】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 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0-002】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 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0-003】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  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【2020-002】和【2020-007】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4月27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潘彦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4288号5幢 联系电话：021-54359527-821 传真：021-54357718-816 邮政编码：20044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7日